【建照申請案土壤液化潛勢區自行檢核表】 105年3月16日

|  |
| --- |
| 基地座落於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
| 查核項目 | 查核結果 | 簽章 |
| 一 | 經查詢建築基地位屬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下列區域： | （一）非土壤液化區 | □ |  |
| （二）低潛勢區 | □ |
| （三）中潛勢區 | □ |
| （四）高潛勢區 |  □ |
| 二、 | 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48條之1規定評估建築基地發生地震時，土壤產生液化之可能性或已進行土質改良等措施或已設置適當基礎，並以折減後之土壤參數檢核建築物液化後之安全性。 |  □符合 |  |
| 三 | 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評估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且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 分別增加調查內容： | （一）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 | □符合、□免 |  |
| （二）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 □符合、□免 |  |
| （三）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位屬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 | □符合、□免 |  |

備註：一、經查詢建築基地位屬經濟部105年3月14日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區圖資之相關資料查詢結果 張（如附件）。

 二、以上事項，如涉有不實，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得由行政機關依同法第117條撤銷建造執照，另倘涉及刑法相關規定應負起相關責任。

 三、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設 計 建 築 師： (簽章)

專 業 技 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